099.06.23 初版 103.1 修訂 105.8.18 修訂 105.11.10 修訂 106.1.26 審視 107.1.18 修訂 112.03.30 修寄 112.06.29 修訂 112.12.26 修訂 113.8.14 修訂 113.8.14 修訂 113.12.26 修訂 113.12.26

國軍高雄總醫院代訓各醫事院校實、見習學生作業要點

- 一、申請對象:國內各院校醫事學系及行政類學生。
- 二、申請時間:學校需於學生實(見)習前1月提出公函申請,未經本院核准實(見)習, 不受理報到等相關事宜。

三、實、見習性質:

- 實習:屬於臨床實務訓練性質,學生在本院臨床教師監督指導下,從事臨床實務訓練(依考選部公告之專技人員考試法規所提及實習認定標準項下內容)。
- 見習:屬觀摩學習性質,必要時,學生在臨床教師監督指導下,有限度地參與 臨床實務訓練。

四、申請程序:學校提出公函申請並務必檢附下列資料:

- 1. 學生名冊乙份,名冊格式如附表 1(請另將名冊電子檔寄給承辦人)。
- 2. 實(見)習計畫書乙份。
- 3. 實(見)習合約書。(雇傭型合約書可依各校之合約書模版簽訂)
- 4. 學生個人健康檢查結果名冊(健康檢查內容除一般體檢外須包含一年內之B型 肝炎抗原及抗體、C型肝炎抗體及胸部X光之檢查報告,及B型肝炎疫苗施打 記錄),名冊各式如附表 2。
- 學生實習投保相關證明(除一般學生團體平安保險額度外,應增加傷害保險, 最低保額 100 萬元)。

五、收費標準:

- 1. 藥學相關科系學生每人每學期 10,000 元整。
- 2. 醫事放射相關科系學生每人每學期 7,000 元整。
- 3. 醫事檢驗相關科系學生每人每學期 8,000 元整。
- 4. 營養相關科系學生每人每學期 2,000 元整。
- 5. 聽力相關科系學生每人每月1,200元整。
- 6. 物理治療相關科系學生每人每學期 3,000 元整。
- 7. 職能治療相關科系學生每人每學期 3,000 元整。
- 8. 語言治療相關科系學生每人每月800整。
- 9. 護理學系(科)學生每人每每月400元整。
- 10. 精神科社會工作相關科系學生每人每學期 2,000 元整。
- 11. 精神科職能治療學生每人每學期 500 元整。
- 12. 呼吸照護相關科系學生每人每學期 250 元整。
- 13. 視光相關科系學生每人每學期 2,500 元整。
- 14. 醫管及公衛相關科系學生每人每月500元整。
- 15. 其他未列科系實(見)習學生收費 500 元/月/人,實(見)習未達半個月(含)即以半價收費(超過半個月不足一個月以一個月計算)。

16. 實(見)習費繳交最晚應於學生結訓後一個月內支付完畢,實(見)習費以函文 併同支票、郵匯票或匯款等方式寄至本院辦理,帳號為合作金庫帳號: 「5241713060106」;帳戶名稱為「生產服務基金-醫療高雄416專戶」,函文 內容請註明學生實(見)習時間,學生名冊等資訊。

六、終止實(見)習:

- 1. 實(見)習學生若犯有重大過失(如實(見)習態度惡劣,經警告不聽者或無故曠 課累計達三天者或其他重大過失者),需由實(見)習單位檢具舉證資料、相關 之檢討紀錄供教研中心查核後,終止實(見)習。
- 2. 另學生於實習期間因故需停止實(見)習者,應由原申請學校備函說明,並由本院同意。

七、實(見)習學生考核:

- 1. 依各單位「實習學生訓練計畫」之考核規定辦理。
- 2.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或學習護照)應留存本院備查。
- 八、實(見)習證明發給由收訓單位提交訓練歷程及申請單,由教學研究中心統一製發實習證明。

九、報到及離院:

- 1. 報到:經同意來院實(見)習之學生,均應依各單位規定辦理報到手續。
- 2. 離院:實(見)習結束前一天或當天依各單位規定辦理離院手續,除護理職類每月抽1病房進行問卷填寫,其餘職類學生皆須填寫填寫實(見)習問卷後,實(見)習結束當天始可離院。

十、一般規定

(一)請假規定:

- 1. 公假:
- (1). 本院核准之各院校來函之因公事由。
- (2). 經本院或各校核准之考試。
- (3). 其他因公需要請假證明文件,如兵役體檢證明等。
- 2. 病假:
- (1). 因疾病必須治療或休養住院者,可事後向實(見)習單位補請假,併附上就診 證明或診斷證明之影本,實(見)習單位將視情況決定是否補實(見)習。
- (2). 如遇到突發疾病,應先向實(見)習單位請假,准假後方能離開。
- 3. 事假:因不可抗拒原因,並能提出有力證明者,另案處理。
- 4. 颱風假:
- (1). 放假標準依醫院當地政府機關規定。
- (2). 若醫院當地政府機關未規定停止上課上班,實(見)習單位指導者可依醫院 當地狀況自行決定提早下班或不用上班,事後再補足實習時數。
- (3). 若醫院當地及該住家所在地政府機關未規定停止上課上班,但學生住家所在 地無法到達實(見)習單位,可電話告知實(見)習單位指導者辦理請假, 並轉知本組,事後再補足實習時數。

- 5. 實(見)習學生請假時,經權責長官核准後始得離開,倘若未經核定逕行離開 以曠課論,曠課累積時數達到本院規定之議處標準,擇函送原院校憑辦。
- 6. 由實(見)習單位決定是否對缺課學程進行補課作業。
- 7. 凡請假總日數超過實(見)習總時數三分之一,不核發實(見)習成績。
- 8. 學生於本院取得、知悉之訊息(包含病人相關資訊),除經本院同意外,不得向第三人揭露;學校應告知學生,未經本院許可,不得擅自帶走本院財產或文件,並且應遵守醫療法規及倫理相關規範,注重病人隱私,未經許可,不得擅自拍照及張貼於網站。

(二)、實(見)習學生醫療照顧辦法:

- 1. 具有健保身分之實(見)習學生在本院實(見)習期間,如有疾病需門診診治者,可於門診時間至本院民眾門診診治,參照國軍高雄總醫院就醫收費 (優免)基準表。(國軍高雄總醫院網頁首頁>收費參考)
- 2. 具有健保身分之實(見)習學生在本實(見)習期間,如有疾病需急診或住院者,可送至本院急診室或民眾門診掛號處理,其收費方式按本院民聘員工收費方式辦理。
- 3. 實(見)習學生在本院實(見)習期間,如因工作或因人力所不能抗拒造成之 傷害,其所屬之實習單位應以簽案報請長官處理,並副知教研中心辦理後 續通報學校事宜。
- 4. 實(見)習學生於本院發生職業災害時,依本院「非員工意外事故處理流程」辦理。
- 實(見)習學生未具健保身分者,本院不予優待。
- 6. 實(見)習學生至醫院報到一個月內由本院各實習單位進行學生心理狀態評估(方式可包含 BSRS 心情溫度計評估、學生面談或實習座談會),若學生心情不佳或有自傷傾向時,建議得轉介精神科就診,並知會家長及實習學校。
- 十. 其他:學生個人健康檢查結果請自行留存1份,以利感染性意外事故發生時, 上述檢查項目查詢之便利性。
- 十一. 本實施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經本院教學研究中心月會討論後另令修訂之。

國軍高雄總醫院實習學生通訊錄

實習學校: 實習聯絡人:

實習時間:

			實:	習學生基本資料					緊急	聯絡人基本資料		
編號	姓名	E-mail	手機	居住地聯絡電話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緊急聯絡人	關係	居住地聯絡電話	手機	

實習學	■校:								
科系:									
實習其	月間:								
編號	學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連絡電話	胸部X光	B型肝炎抗原	B型肝炎抗體	C型肝炎抗體	備註
*	請學校務必	確認學生各項檢驗	d 結果,並於學生執	银到前缴交符合本	項結果之檢查報告	云(須包含一般體	儉身高、體重、」	血壓、精神狀況))
•	·請確認上述	資料為1年內之格	食查結果 。						
	學校用印處:								
					字仪用印质	<u>. </u>			_

本表系參照衛生福利部 112 年度公告之「教學醫院評鑑基準」

實際簽約時,請依照當年度最新版本之評鑑之基準辦理

教學醫院評鑑基準(教師資格與師生比)							
職類	藥事	放	射	檢驗			
教師 資格	具教學醫院2年以上藥事執 業經驗之專任藥師,且通過 實習指導藥師訓練	具教學醫院2年以上醫事放 射執業經驗之專任醫事放射 師		具教學醫院2年以上醫事檢 驗執業經驗之專任醫事檢驗 師			
師生比	不得低於1:2	不得低於 1:1 實習應不得	- , 惟放射診斷				
職類	護理		臨床心理				
教師資格	具有下列資格任一者: 1.實習指導老師(學校老師臨,生):至少應有1年以上教學之護理碩士,或3年以上臨床學士。 2.護理臨床教師(臨床護理人生):須具教學醫院3年以上已之專任護理師	醫院臨床經驗 經驗之護理 員指導實習護	具有下列資格任一者: 1.醫院之臨床教師:具臨床執業經驗2年以上臨床心理師執業經驗之專任臨床心理師執業經驗之專任臨床心理師。 2.學校所聘之臨床心理教師:須在大學臨床心理學相關系所教授臨床心理學相關課程,領有臨床心理師證書,且受醫院聘請提供臨床服務與兼任臨床督導者,其中具持一學位者應具1年以上、碩士學位者應具2年以上、學士學位者應具5年以上教學醫院臨床經驗。				
師生比	不得低於1:8			不得低於1:2			
職類	呼吸			聽力			
教師	具教學醫院3年以上呼吸治療	執業經驗之	具教學醫院3	年以上聽力執業經驗之專任			
資格	專任呼吸治療師		聽力師				
師生比	不得低於1:3		不得低於1:3				
職類	物理治療		職能治療				
教師資格	具教學醫院3年以上物理治療 專任物理治療師	執業經驗之	具教學醫院3年以上專責職能治療業務經驗且具職能治療師資資格者,或經畢業後一般職能治療訓練計畫(PGY)認可之臨床教師				
師生比	不得低於1:2		不得低於1:2				
職類	營養		語言治療				
教師	具教學醫院2年以上營養執業	經驗之專任	具教學醫院3年以上語言治療執業經驗之				
資格	營養師		專任語言治療師				
師生比	不得低於1:4			不得低於1:3			

○○○學年度 國軍高雄總醫院接收各院校實習合約書

(合作機構)_____(以下簡稱甲方) 立合約書人 共同辦理校外實習教育事宜 (大專校院)......(以下簡稱乙方) 106. 1. 26 審視 107. 1. 18 審視 108. 1. 31 修訂 112. 03. 30 審視 112. 06. 29 修訂 112. 12. 26 修訂 113. 8. 14 修訂 113. 12. 26 修訂

099.06.23 初版 103.1 修訂 105.8.18 修訂

本合約係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國家考試院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 法規」及衛生福利部「教學醫院評鑑基準」等規定辦理,採一般型校外實習,甲方與乙方學生為單純學 習訓練關係(不具僱傭關係),經雙方協議訂定條款如下:

一、甲方之職責:

- (一)參與校外實習課程規劃,並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學生相關實務訓練,安排實習單位分配、實習時段以進行各種實務技能訓練培育人才。
- (二)訂定或配合學校教學訓練計畫,其內容包含:訓練目標、核心課程、教學活動及評估機制等,並符合該職類學生之實習需求。教學訓練計畫須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實習認定基準」或考試規則相關規定。
- (三)教學訓練計畫主持人及臨床教師應有臨床教學經驗且符合相關資格。教師資格、師生比應符合衛生福利部「教學醫院評鑑基準」最新版本之規定,且教師於帶領實習學生期間,適當分配時間從事教學工作與其他工作(如臨床照護),以維持教學品質。
- (四)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措施之規劃。
- (五)接受乙方定期實地訪視,並與乙方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負責輔導學生,及參與實習成 績考核。

二、乙方之職責:

- (一)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6條成立各級校外實習委員會,並負責校外實習機制相關任務事項。
- (二)依系科發展及專業核心能力妥善規劃校外實習課程,並於實習前為學生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三) 乙方負責進行甲方實習機構場所環境安全性及實習權益之評估。
- (四)乙方應指派實習輔導老師,定期赴甲方進行實地訪視及輔導,瞭解學生學習適應狀況及甲方依實習合約執行之情形,並與甲方共同輔導學生。
- (五)課程開始前,乙方應將實習學生之姓名、年級、日期及實習科別等造冊交送甲方,以利分配實習。

三、實習內容

	(-)	實習人數	: 乙方	系_	_年級學生共	共計人 ,分	分梯次實	習,均由沒	乙方按規	儿定辨
		理,並保證	全不得冒名頂	[替;學生於	實習期間因	故需停止實	習者,應由	原申請學	校備函訪	礼明。
	(=)	實習期間	: 自民國	_年月_	日起至日	民國年_	月	日,每梯:	欠實習共	計時
		數小	庤或個 戶	目(配合本次	教學目標及	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考	試法規)。	,	
	(三)	實習科目	:等·	實習項目(配	合本次教學	目標及專門]職業及技術	5人員考試	(法規)。	
	(四)	實習師生比	七:不得低於	}(老	師):	(學生)。				
四	、實習:	場所:								
	(-)	實習地點	:國軍高雄總	恩醫院	(地址:高	雄市苓雅區	中正一路 2	!號)。		
	(=)	甲方非經7	乙方及學生同]意,不得白	意調動實習	習地點 。				
五	、實習:	場域費用:	□無 □右	「 ,由乙方支	[付甲方實]	習費用,毎/	人每學期繳?	交新臺幣_		
	元,共	計新臺幣_		_元;最晚於	結訓後一個	月內,將實	習場域費用	繳交甲方:	指定之帳	戶。
六	、每日	實習時間:	甲乙方應考	量實務訓練	听需及維護	個人身心健	康,安排每	日實習時	間不得起	2過8
	小時	, 每週實習	時間,不得起	2過 40 小時	,且不得於	午後 2200 日	寺至翌晨 06	00 時之時	間內進行	亍(但

七、實習給付及相關福利事項:甲方應依下列約定事項辦理:

(一)實習給付:□無 □獎學金/□實習津貼,每月____元。甲方提供之實習給付應全額予學生,並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直接匯入學生帳戶。

學校辦理校外實習屬各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所訂應考資格條件,不在此限)。

(二)福利:	
1. 宿舍:□無 □免費提供 □付費	• • • • • • • •
2. 伙食:□無 □免費提供 □付費	• • • • • • • • • • • • • • • • • • • •
3. 交通車/交通津貼:□無 □免費	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 元
□交通津貼,每月 元。	
4. 其他公司福利:	· · · · · · · · · · · · · · · · · · ·
	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安排及配合實習場域實務訓
練所需,議定合理的休息時間及請假規定	
八、保險及體檢相關規定:乙方學生於實習期間,在	
險費,除一般學生團體平安保險額度外,應增力	加傷害保險最低保額 100 萬。實習前學生應繳交一
• • • • • • • • • • • • • • • • • • • •	豐、C 型肝炎抗體予甲方,若 B 型肝炎報告 HBsAg、
•	
顧及甲方醫療技術責任及乙方學生安全,學生	應遵照甲方所規定之操作方法及防護規則,若遭危
急之傷害時,依甲方就醫優待辦法辦理。	
九、實習不適應之輔導轉換方式: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不適應,應由雙方共同輔導	,如經乙方評估或實習生反映仍不適應,應由乙方
提出終止合約,並安排實習生轉銜至其他實習	幾構或修習其他替代課程。
十、損害賠償處理方式:	
乙方實習學生如果故意違反甲方所訂之各種規則	則、或拒絕接受甲方有關人員之指導,甲方得終止
學生實習,並通知乙方作適當議處,如因此而多	發生醫療糾紛或致甲方其他損害者, 乙方及實習學
生應負賠償之責。	
乙方應告知實習學生,應遵守醫療法規及倫理相	相關規範,注重病人隱私,未經許可,不得擅自拍
照及張貼於網站,包含於甲方取得、知悉之訊,	息(包含病人相關資訊),除經甲方同意外,不得向
第三人揭露,且未經甲方許可,不得擅自帶走日	甲方財產或文件。若有違反相關法規致使甲方遭受
損害,乙方應連帶負責賠償責任。	
十一、實習爭議協調及處理方式:	
(一)雙方應約訂爭議處理協調之單位	。(可約定由校外實習委員會或
校內單位處理)。	
(二)爭議處理過程,應邀集相關人員參與,必	3.要時得邀集勞動相關法律專家學者與會。
十二、實習成績評核及實習證明發給:甲、乙雙方	應依學生實習計畫或實習課程規劃所定標準,就學
生實習表現及實習報告內容共同評核實習成績	,經評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分,並得視實際需要發
給書面實習證明。	
十三、契約生效、終止及解除:	
(一)本契約書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	
(二)雙方應約訂契約終止及解除條件;如甲方	嚴重損害學生權益,乙方得要求終止或解除合約,
並依法向甲方提出損害賠償。	
十四、甲乙雙方就本契約有爭執,並進行司法救濟	,雙方合意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五、本契約未盡事宜,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	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六、本合約書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存	照。
立合約書人	
甲 方:國軍高雄總醫院	乙 方:○○大學
負 責 人:吳勝堂	校 長:
地 址: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2號	地 址:
統一編號:76001303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